

# 涿州市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冀 0681 执 2118-1 号

申请执行人:田利,男,1981年5月22日出生,住所地涿州市鸣泽大街79号4号楼3单元401室。

被执行人:李成民,男,1958年3月5日生,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万泉新新家园26号楼3单元201室。

被执行人:苑胜衣,女,1959年10月21日生,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万泉新新家园26号楼3单元201室。身份证号:132430195910215822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8)冀 0681 民初 4394 号民事判决书,责令被执行人李成民、苑胜衣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现查明被执行人苑胜衣名下有位于涿州市开发区范阳东路139号金城花园小区4号楼5-302、5-101、5-401、5-601、5-502、5-402(不动产权证号:06776、06752、06753、06757、06762、06731);3号楼3-602、3-502、3-202、3-301、3-201、3-102、3-101、3-401、3-402(不动产权证号:06736、06754、06755、06756、06758、06759、06760、06723、06726)共计15套房产,于2017年6月5日办理抵押登记手续(登记证号:涿房他证居字第开02789号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苑胜衣名下位于涿州市开发区范阳东路139号金城花园小区4号楼5-302、5-101、5-401、5-601、5-502、5-402（不动产权证号：06776、06752、06753、06757、06762、06731）；3号楼3-602、3-502、3-202、3-301、3-201、3-102、3-101、3-401、3-402（不动产权证号：06736、06754、06755、06756、06758、06759、06760、06723、06726）共计15套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执行员 张长君

执行员 李建新

执行员 牛志伟



**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**